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发〔2023〕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日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方案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路畅人安是全社会的共同期盼。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道路交通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为有效防控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根基，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省政府决定自2023年3月1日至12月31日，组织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提高全社会交通文明程度，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守护人民群众安全顺畅出行，努力为黑龙江振兴发展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明显减少，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持续增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较大道路交

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组织领导

省政府成立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 毅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王 刚 副省长

副组长：于 宸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兴东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孙 宇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兆成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中超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李 政 省公安厅副厅长

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由省公安厅副厅长李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设 1 名联络员。

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此次活动的组织领导。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府及职能部门责任落实。

1. 进一步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各级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高度重视道路交

全工作，有效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交通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定期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强化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压实属地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在同级政府直接领导下，切实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评等作用，精心组织、统筹推进、落地见效。

2.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联动机制，形成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合力。

（二）强化交通安全风险预测预警。

3. 推进信息共享融合。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共享必要的行业管理数据信息，聚焦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深挖大数据潜能，完善道路交通运行风险问题线索研判共享机制。

4. 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协同预判会商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点及其走势，研究对策措施，加强分类指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治理的系统性、精准性。

5. 提升预警防范效能。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有关预案、机制及制度，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公安交管部门牵头建立层级清晰、指挥高效的“情指行”一体化交通预警应急联动处置模式，确保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

（三）强化源头隐患排查治理。

6. 排治重点道路安全隐患。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合力排查治理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旅游线路、道路施工、道路监控补光灯等重点安全隐患，突出做好春融期、汛期和冬季道路养护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坡改平”工程和增设减速带、交通信号灯进度；深化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联合开展“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活动，加强普通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会同气象部门推进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重点攻坚项目。公安交管部门深化城市交叉口精细化治理，持续推进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管理设施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

7. 排治重点车辆安全隐患。各级政府及教育、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41号）精神，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宣传贯彻《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开展重点车辆隐患“清零”行动，严防重点车辆“带病”上路行驶。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加快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等重点车辆淘汰进程。工信、公安交管、交

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货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低速电动车非法生产使用等专项整治，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车辆检验检测、登记注册等环节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牌证监管，严把注册登记和安全检验关，着力提高上牌率、检验率。乡镇政府和公安交管、农业农村部门深入实施农用车辆“亮尾工程”，加大反光标识粘贴力度，防范夜间追尾事故。

8. 排治重点驾驶人安全隐患。交通运输部严格规范客货运驾驶人职业准入、聘用、退出机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货运驾驶人的教育、培训和考核，指导客运企业督促驾驶人落实“五不两确保”安全承诺制度。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操作培训、安全教育，提高农机驾驶人持证率。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监督管理，做实“两个教育”，着力提升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违法处理率；会同交通运输部加大发生亡人事故的驾驶人培训考试环节倒查力度，督促提升培训质量。公安交管部门建立无证失格驾驶、疲劳驾驶等重点驾驶人常态化分析机制，及时通报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共同严格教育管理。

9. 防范化解重点企业风险。工信、交通运输、文旅等部门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督促本行业领域的企业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深入实施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制度，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

强化高风险运输企业隐患联合治理；加强企业动态监控抽查检查，常态整治长期通行异常大客车，依法惩处安全生产制度特别是动态监控制度严重不落实的企业，加大事故车辆挂靠企业责任追究力度。交通运输部门严把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准入关，确保自有停车场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危化品车载罐体获证企业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文旅部门督促旅行社严格执行“五不租”制度。

10. 督办整改重点事故隐患。公安交管部门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深化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要求，压实突出问题隐患整改责任。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对风险突出、事故高发的地方实施挂牌督办。

（四）强化交通秩序综合治理。

11. 加强重点交通违法整治。公安交管部门定期分析交通出行规律和交通违法特点，突出重点道路、重点车辆、重点时段，精准查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对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一盔一带”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教育部门会同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严查“黑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公安交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严查危化品非法运输问题。

12. 加强路面联动执法管控。公安交管部门牵头构建高速公路“三道防线一张网”管控模式，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警路

联巡”措施，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深化“警农合作”联合执法机制，会同银保监部门及保险公司深化“警保合作”，进一步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快速处置交通事故。春耕、秋收等农忙时节，乡镇政府和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以农村耕地、林地、大棚、果园、农贸市场等路段以及公路沿线村屯为重点，加强劝导和管控工作。

13. 加强客货运非法经营整治。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特别是“百吨王”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对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源头装载单位实施“一超四罚”；定期研判非法营运信息，从严查处非法营运行为，有效净化客运经营环境。

14. 加强重要节点交通安保。各地各有关部门围绕全国“两会”、清明、五一、端午、夏季旅游、中秋、国庆、冰雪旅游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协同做好交通安保工作。

15. 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完善恶劣天气预警联动处置模式，提前做好应急管理准备，高度关注雨雪雾霾等恶劣天气和汛期、冬季冰雪路面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合力开展应急处突工作，最大限度保民生、护稳定、促发展。

(五)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6. 深化社会面宣传引导。宣传、公安交管、司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全方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

传，引导人民群众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宣传、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大力开展“一盔一带”宣传，依托新闻媒体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增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震慑力、影响力。

17. 深化关键宣传阵地建设。公安交管部门统筹谋划宣传阵地建设工作，加强分类指导。交通运输部门以城乡客运场站、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加油站等场所为重点，教育部门以学校、幼儿园为重点，增设、完善横幅、标语、海报、张贴画、宣传栏等宣传设施。乡镇政府和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效能，创新农村安全文明交通共治模式；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乡镇政府组织村屯通过农村“大喇叭”，大力宣传货车、拖拉机、摩托车违法载人和面包车超员以及非法营运的危害后果。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推进高速公路“亮屏行动”，利用高速公路沿线诱导屏、宣传牌等载体，滚动播放交通安全提示信息。

18. 深化重点群体精准宣教。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健全交通安全提示信息精准推送机制，用好“交管 12123”APP、“交通 12328”、车辆动态车载终端，向重点车辆驾驶人精准推送提示信息，增强提醒警示效果。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提示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交通安全自护意识，不乘坐超员客车和“非法营运”车辆。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

传“七进”活动，加强农村地区“一老一小”、新驾驶人、快递外卖、进城农民工等群体出行安全常识普及教育。

（六）强化春耕秋收服务保障。

19. 推动压实农村交管责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2〕28号）精神，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县、乡两级政府推动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

20. 加强农村出行需求保障。交通运输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通过加密既有客运班线服务频次、引导开通定制客运线路、增加“即时用车”等形式，尽可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春耕、秋收、赶集、参加民俗活动等出行用车需求，推动构建日常出行有效覆盖、重点时段专项保障的农村客运出行服务系统。

21. 畅通农用物资运输通道。交通运输部门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运输农用物资车辆通行效率。公安交管部门对运输种子、化肥等农用物资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是道路交通安全行业领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位，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强力推进、务求实效，全力稳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 严密组织，压实责任。各地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将具体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部署、抓推动、抓落实，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三) 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协调会商等机制，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进重点工作措施落实。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协作共赢”理念，加强研判分析，畅通信息渠道，主动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形成大安全工作格局。

(四) 加强督导，跟踪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不定期开展综合督查、专项检查、联合督导，着力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整改“回头看”，实施“销账式”管理。对工作不力、事故频发的地方，综合运用指导、检查、通报、约谈等手段督促整改；对因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导致发生有影响的交通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 汇总信息，及时反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各市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直有关部门分别于3月31日、6月30日、10月9日前，向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12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典型经验做法随时报送。联系人：王利威，电子邮箱：hjawfx@126.com，联系电话：13503632432。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武警黑龙江省总队。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日印发
